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陳委員任浩然(林至誠教授代理出席)、謝委員妙玲、王委員宏均、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璋

列席人員：新南向計畫執行師長羅美蘭老師、林宗儀老師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英語學系陳委員純音、地理學系郭委員乃文、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新南向計畫執行師長李宗祐老師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本院自 107 年 5 月起陸續規劃執行新南向計畫，本年度已完成分別前往泰國、越南及印尼等三個國家，如下所示，現場亦邀請各計畫相關師長分享執行成果。

前往國家	主責師長	執行期間	執行成果摘要
泰國	陳秋蘭院長、 英語系 羅美蘭副教授	9/2-9/6	帶領七位轄下各系所師資生一行 9 人，於 2018 年 9 月 5 日前往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進行參訪及交流，期能有更進一步師生互訪及學術研究等計畫。此行也拜訪當地泰國之師大校友會會長等人，為未來泰國校友聯繫奠定基礎。
越南	廖學誠副院長、 地理系 林宗儀教授	9/24-9/29	前往越南胡志明科技大學進行交流並前往河內理科大学參加研討會，以建立未來教學及學術合作研究基礎。
印尼	地理系林宗儀教授 及李宗祐助理教授	10/21-10/25	前往印尼日惹參加國際研討會及合作研究區考察，期落實進一步實質交流。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代表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院長室	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胡衍南教授擔任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之本院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建請院長於校教評會議中，建議人事室參照行政院秘書處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將法條中所載之「年月日」改以阿拉伯數字	業依決議執行： 一、已提案至 9/26 召開之校教評會議討論，經參、討論事項之四、決議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呈現。	二、有關法規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之建議，經洽詢人事室表示爰因法規之數字皆慣用以國字數字呈現，遂目前並無統一調整之規劃。
三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簽呈發布中。
四	本院擬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與社會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	業依決議執行，簽署協議行程規劃中。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授予碩博士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准整併。碩士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准整併。
- 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7 學年度前入學者博士班畢業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加註組別)，例如：「原英語學系博士班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108 學年度前入學者碩士班畢業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加註組別)，例如：「原英語學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 三、檢附英語系系務會議紀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有關歷史學系教師擬申請使用研究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辦理。
- 二、上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如附表)，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 三、本次申請使用空間之退休教師為吳文星教授及林麗月教授。
-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歷史學系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會議紀錄及相關法規等(如附件 2, 略),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歷史學系依據空間實際狀況予以協調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中文自傳(1,000 字以上)。(三)出國學習計畫(1,000 字以上，內容須含出國動機、預定出國選課清單及返校後學分採認情形等)。(四)本校教師親筆簽名推薦函乙份。(五)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六)其他個人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七)符合交換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八)公費生應附保證人同意書乙份。(九)其他公告所提出之規定文件。(十)報名費 500 元。」(如附件 1)
- 二、由於本校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布實施之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已刪除「本校教師親筆簽名推薦函乙份」，遂本院作業要點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 3, 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學生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文學院訪問甄選簡章」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學生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文學院訪問甄選簡章」第一點：「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一)須為本院學士班(含雙主修本院科系)、碩士班、博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如附件)據雙方協議招募"Visiting 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er"，本院簡章應予修正。
- 二、檢附上述甄選簡章相關資料(如附件 4, 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協助推動本校年度亮點計畫「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師大國合字第 1071020579 號函辦理。
- 二、國際事務處處執行之年度亮點計畫「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姐妹校」項下之子項目，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重點姊妹校交流，規劃涵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及單位間其他學術合作事項；並經核定列為行政管考事項。
- 三、本院根據近年學院層級國際交流情形，列舉核心姊妹校名單(如附件 5, 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粒徑分析實驗室」遷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內容辦理。
- 二、 地理學系粒徑分析實驗室原位於誠正大樓 B1，為配合本校誠正大樓 B1 停車場空間淨空事宜，該實驗室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遷。
- 三、 目前尚未能尋覓合適之空間配合搬遷，敬請各系所協助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檢視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以協助作為地理系替代空間之利用。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5 分)

主席 陳孔南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

陳弘毅

出席委員：

陳弘毅
陳子瑋
賴貴三
傅學誠

林功
陳子瑋
賴貴三
傅學誠

林功
陳子瑋
賴貴三
傅學誠

列席人員(新南向計畫執行師長羅美蘭老師、林宗儀老師、李宗祐老師)：

李宗祐老師請假

羅美蘭 林宗儀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地理學系郭委員乃文

英語系陳委員結音、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